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
西北區

承辦人：蘇楚雲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383

傳真：02-27593369

電子信箱：ej8030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永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前字第111308658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教師e學院課程轉移至教育部磨課師平臺（以下簡稱磨課師平臺）及111年度新上架之幼兒園教保專業知能數位課程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10月4日臺教國署幼字第111012381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教師e學院之數位研習課程自111年10月5日起於教育部所建置之數位課程磨課師平臺（<https://moocs.moe.edu.tw/moocs/>）繼續提供服務，爰請貴校（園）依下列事項辦理：
 - （一）持有教育雲端帳號的舊學員，可以單一簽入教育部磨課師平臺，無需重新註冊帳號，原教師e學院之帳號及學習資料會直接轉入教育部磨課師平臺帳號。
 - （二）新學員請於磨課師平臺註冊新帳號，其研習時數將定期介接對傳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，另併同登錄於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。

永吉國中 1111012



PHAA1116007270

(三)系統轉移相關期程說明如下：

- 1、9月1日至9月30日持有教育雲端帳號、有研習時數需求之學員可繼續於教師e學院平臺學習，或利用app行動學習，此時段教師e學院仍正常提供所有服務（含時數傳報及學習紀錄查詢下載）。
- 2、10月1日至10月4日教師e學院將停機，並進行移轉本平臺作業，app將於10月4日併同下架（不提供新下載）。
- 3、10月4日起原帳號及原課程均移轉至磨課師平臺持續提供服務。
- 4、10月5日起教師e學院及app僅提供查詢服務，無法修習課程，11月30日中止所有服務。

三、復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第34條第1項規定教保服務人員每年應參加教保專業知能研習18小時以上。為提供教保服務人員多元學習管道之機會，國教署業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合製19門教保專業知能數位課程；111年度賡續製作數位研習課程共計7門，預計於本（111）年10月上架。本年度上架之數位研習課程均具教保專業知能內涵，請各園所踴躍修習。課程名稱如下：

- (一)政策與法令：「兒童及少年保護辨識、通報暨輔導知能研習」1門。
- (二)教保課程及幼兒學習：「閩南語教學策略與實例」、「學前融合教育之專業團隊合作」及「認識多元文化與幼兒園實務應用」3門。
- (三)情緒管理與人際關係：「教保服務人員情緒管理及正向

管教課室經營」1門。

(四)兒童健康與照顧：「兒童遊戲場安全上集」、「兒童遊戲場安全下集」2門。

正本：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）、臺北市非營利教保服務機構、財政部關務署員工子女非營利幼兒園（委託財團法人彭婉如文教基金會辦理）、國防部軍備局光華營區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（委託財團法人三之三生命教育基金會辦理）、國防部軍備局慈光五村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（委託社團法人臺北市教保托育協會辦理）、內政部營建署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（委託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舞蹈暨表演藝術教育協會辦理）、內政部移民署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（委託社團法人臺北市飛亞特全人福利服務文教發展協會辦理）、台電公司輸變電工程處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（委託社團法人台灣公共托育協會辦理）、臺灣銀行桃源大樓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（委託社團法人台灣公共托育協會辦理）、臺北市中華電信仁愛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（委託社團法人台灣幼兒早期教育協會辦理）、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（委託社團法人台北市教保人員協會辦理）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（委託社團法人金字塔幼兒教育研究學會辦理）、教育部徐州大樓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（委託社團法人台北市教保人員協會辦理）、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（委託社團法人台北市教保人員協會辦理）、臺北市中華電信大安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（委託社團法人台灣幼兒早期教育協會辦理）、臺北市中華電信北投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（委託社團法人台灣幼兒早期教育協會辦理）、臺北市東中非營利幼兒園（委託社團法人臺北市幼兒園協會辦理）、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精勤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（委託財團法人海棠文教基金會辦理）、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臺北車站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（委託社團法人臺灣兒童教育發展協會辦理）、臺北市私立逸仙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甲子園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亞瑟王皇家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四維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石牌微笑音符幼兒園

副本：

